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建議政府須開放有關科研政策及發展的有關數據，包括上傳到互聯網以供市民查閱，用以增加政策的透明度。政府亦有責任檢視在科技發展有關的數據有否不足甚至沒有收集的問題，並應該主動收集及整理更多數據，以達致全民監察科研政策。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9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建議政府須成立科研公司數據庫，主動追蹤科研公司在脫離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助後五年內的數據，包括淨盈利、公司規模、發展產品、有否接受其他投資者的資金及營運模式，以解決政府一直以來欠缺數據檢討基金的運用及真正的回報率的問題。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9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就科研發展定立的成效指標及其數據發佈定期報告，讓公眾和業界理解香港科研發展的狀態及其不足之處。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9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主動促進業界及民間討論，透過定期舉辦公開論壇，邀請不同的嘉賓及業界專業人士，各自闡述自己的意見及立場，促進交流。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9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政府可以就著科研發展成立由民間及業界組成的科研發展顧問會，由不同的科技行業，如資訊科技，生物科技或品質認證測試等都須要有一位由業界提名及投票選舉出來的業界代表，用來增加科硏政策的的認受性、廣泛性及其透明度，同時這也可以加強公眾、業界與創科局的溝通。香港市民及業界也可以透過其代表去表達意見。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9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為顯示政府鼓勵學生發展科技產品的決心，政府須增加「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由每年最高 2,400 萬港元的資助提升至 5000 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13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在不同範疇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由於創新及科技發展是香港經濟未來發展來所繫，有必要由更高層次的決策機構去推動及督導。本委員會要求特區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成立高層次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 2 次召開會議，對跨政策局的政策作重大指示。」

動議人 梁國雄

(no.181 )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有鑑於研發中心的檢討報告指出，由於資源不足，研發項目達不到成熟規模，顯示研發開支不足。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增加撥款 12 億，令 4 所研發中心 2015 至 2017 年的概略研發開支由原來的 6 億增加至 12 億，擴大研發項目規模。」

動議人 梁國雄

(no.199 )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制定及推動具前瞻性的措施，為推動本地創科業具全球性領先地位，向海內外宣示香港政府發展創科業的決心。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撥款成立永久性的創新及科技博覽館，提供海內外創科企業舉行展覽、會議、展銷活動的場地。」

動議人 梁國雄

(no.204 )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推展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智力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達到公共服務智能化，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快捷方便及環保地為市民提供服務。有見及此，本委員會要求現有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加入創科局局長，授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實際推行電子政府的工作，直接由督導委員會領導，以高規格統籌政府部門加促智能化。」

動議人 梁國雄

(no.215 )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推展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智力化措施，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支援業界探索商機。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撥款興建數碼展示館，提供場地，讓公私營企業定期舉行展覽、會議、展銷活動，協助業界製造商機，推廣本地品牌。」

動議人 梁國雄

(no.219 )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創科局日後的工作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實研發成果的策略。但是，科技園和數碼港都曾被指責嫌向部份商界利益輸送，此舉會對本港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令海外投資者卻步。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創科局成立之前，制定比現在更嚴格的申報守則，包括主事官員本人及家人的利益申報制度；私營企業參與政策制定及決定項目申請的申報制度，申報範圍包括期下子公司及關連企業。並將有關資料上網公開，方便市民查閱。鞏固本港自由貿易，公平競爭的形象。」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創科局日後的工作將建基於過去多年來奠定的基礎上，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締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實研發成果的策略。有鑑於各有關部門，例如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科技園公司等雖然各自作出檢討報告，但仍有自己人查自己人之嫌，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創科局成立之前，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諮詢期，讓各持分者、使用者和市民提出對創科業的檢討並對未來發展的意見。」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鑾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加強與不同地方的政策研究和合作，並指出隨著公私營機構在內地的科技投資增加，日後將會出現新的合作機會。創科局的目光不應侷限於內地，因為中國已尋求「走出去」的機會，大力推行「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特首和財政司司長均發言表示「一帶一路」為香港機遇。有見及此，本委員會要求創科局局長上任後，局長及各政治委任官員，每月一次，輪流往「一帶一路」所包括的所有國家，尋找機遇，訂立科研合作協議或資訊科技合作項目。」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一直以來，香港的研發開支偏低，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間，介乎 0.72% 至 0.77% 之間，為四小龍之末流，實為香港之恥。巧婦難為無米炊，有鑑於此，本委員會要求創科局局長承諾五年內，本地研發開支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百分之六。如果未能達標，顯示政府及私營企業並無發展創科業的決心，創科局長應引咎辭職，政府亦必須要重新檢討創科局成立的需要性。」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研發中心的檢討報告亦屢次指出本地技術人力資源缺乏。增加本地創科人力資源除了培訓外，薪酬待遇及就業發展前景亦影響新一代加入創科業的動力。有見及此，本委員會要求創科局副局長上任後，成立創新及科技僱員顧問委員會，委員包括統計處、勞工處、僱員代表及企業代表，討論及關注業界僱員薪酬及就業處境，掌握業界僱員的情況，避免大才流失。」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推展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智力化措施，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本委員會要求創科局局長上任後，承諾以一年時間，將「Wi-Fi HK」品牌全面覆蓋本地所有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免費公共 Wi-Fi 讓服務使用者使用，提升市民使用資訊及通訊的普及性，鞏固本港為先進數碼城市的地位。」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本地工業與科技發展有著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政府至今仍未有工業政策，因此，本委員會要求創科局成立之後，創科局局長的工作範圍增加制訂本地的工業化政策，推動政府朝著建立「工業局」發展，未來兩局能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 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局長一職的每月薪酬由 \$298115 削減兩成至 \$238492，待 3 個月後再由一個委會員就其工作表現決定是否增加其每月薪酬。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1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擁有大筆公帑，13 年來共批出 75 億元資助，被審計署發現管理不善，壞帳率高，當中涉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3.34 億，但只收回 7% 約 2,280 萬元；本會認為為了令更有效推動科技及創新項目，政府應該先制定具體的計劃去處理基金壞帳率高的問題，令基金可收回 30% 以上，才增設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1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認為香港科技政策多年來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缺乏關鍵績效指標，因而審視問題和制定未來發展路向均沒有數據支持，導致政策不能對症下藥，或不切實際。本會認為政府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之前，應先為創新及科技政策制定成效指標。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1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創新及科技局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指出其中一個工作是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有鑑於過去研發成果商品化成效不彰，業界贊助研發項目的參與率，是政府用來衡量各研發中心表現的主要指標，原本訂為四成，但至今無一達標，過去 4 年整體平均只有 20%。本委員會要求創科局局長上任後，將業界贊助研發項目參與率提升至 50%，激勵研發中心加強與商界合作，研發項目貼近市場需求。」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2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副局長一職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政治助理一職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  
長(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  
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  
助理（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  
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擬新增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  
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署長從建議中  
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從建議  
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就 FCR(2014-15)36B 號文件

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將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之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從建議中刪除，才予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動議人梁國雄 和議人

(no.39)